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持續關連交易  
創作服務協議  
及  
維護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傳媒(韓紫靛先生可對其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且可控制其董事會過半數成員的公司)訂立的前創作服務協議；以及(ii)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控股(韓紫靛先生擁有50%以上投票權的公司)訂立的前維護服務協議。前創作服務協議及前維護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白馬合營企業已：(i)與白馬傳媒訂立創作服務協議，以重續前創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ii)與白馬控股訂立維護服務協議，以重續前維護服務協議的條款。創作服務協議及維護服務協議各自的固定年期為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創作服務協議及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1. 創作服務協議

### (a)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傳媒已訂立創作服務協議。訂立創作服務協議的目的為重續前創作服務協議之條款。根據創作服務協議，白馬傳媒將於創作服務協議期間，持續及應白馬合營企業之要求向白馬合營企業提供創作服務，即海報設計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設計服務及公司宣傳冊設計服務。

創作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b) 代價

根據創作服務協議，白馬合營企業會向白馬傳媒就每宗海報設計支付人民幣12,000元、每宗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設計支付人民幣3,600元，及每宗公司宣傳冊設計支付人民幣1,200元。根據創作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年最高總值將不高於人民幣4,000,000元。該每年最高總值乃根據白馬合營企業要求白馬傳媒提供的創作服務，即海報設計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材料設計服務及公司宣傳冊設計服務之預期數量及種類為基礎計算。

代價及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本集團與白馬傳媒提供創作服務之過往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白馬合營企業已付或應付白馬傳媒的創作服務費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774,000元、人民幣3,774,000元及人民幣3,6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白馬合營企業就白馬傳媒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的創作服務費總額將為人民幣3,800,000元左右。創作服務協議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

白馬合營企業將於每個公曆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白馬傳媒支付為白馬合營企業於該月份提供創作設計服務的費用。白馬合營企業將動用其營運資金履行根據創作服務協議須承擔之付款責任。

**(c)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本身不具備創作設計能力，因此需要外判創作設計服務。外判創作設計服務使本公司提升效率，並可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創作服務協議使本公司得以達到上述目標。

**(d) 訂約各方的關係**

白馬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可對白馬傳媒的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影響力。

因此，白馬傳媒為韓子勁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傳媒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2. 維護服務協議**

**(a)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控股訂立維護服務協議。維護服務協議與前維護服務協議所訂立之條款大致相同。根據維護服務協議，白馬合營企業將把其地方公共汽車候車亭之清潔、維護及相關服務外包給白馬控股。白馬控股將通過其分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公共汽車候車亭媒體的清潔、保養及電器維修；
- 協調地方公共關係；
- 配合辦理建亭、通電等相關手續及對公共汽車候車亭媒體進行維修、遷移、改造；
- 協助白馬合營企業辦理發佈廣告畫的工商申報手續；及
- 負責按時發佈廣告畫並進行拍照、傳送等。

維護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b) 代價**

根據維護服務協議，白馬合營企業將就所獲白馬控股各分公司提供的服務，向白馬控股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中包括定額清潔及維護成本、浮動補貼款及酌情獎金。計算服務費的基準，亦同樣適於本集團所有服務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定額清潔及維護成本以相關城市內營運的公共汽車候車亭內的廣告牌位數目、城市的地點及其他因素計算，並考慮到現行市場費率，每廣告牌位每月介乎人民幣215元至人民幣295元。如公共汽車候車亭並無接上電源或位處偏僻，可提供若干折扣。浮動補貼款根據如城市大小、當地勞工成本及社會福利供款、消費者價格指數及經營規定等若干因素計算，參考可比服務供應商的市場費率(如有)並經磋商釐定。此外，如白馬控股符合白馬合營企業所制訂的若干服務質素及表現指標，白馬合營企業可酌情向白馬控股發放獎金。白馬合營企業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的(i)浮動補貼款總額及(ii)獎金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已付或應付予白馬控股的服務費總額(i)約10%至15%及(ii)10%左右。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白馬合營企業就白馬控股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628,000元、人民幣37,129,000元及人民幣42,53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白馬合營企業就白馬控股所提供的服務已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1,461,000元。

根據維護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白馬合營企業應付白馬控股的服務費用分別不得超出人民幣60,000,000元。白馬合營企業須於每月的第十日或之前按月支付服務費用。白馬合營企業將動用其營運資金履行根據維護服務協議須承擔之付款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代價及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以及按下列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白馬控股將提供維護服務的城市之公共汽車候車亭的預計平均增長數目；(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收入及相應維護服務需求的預計增長；及(iii)中國的通脹情況。此外，計算年度上限亦參照上文所述白馬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收取的過往及預測年度服務費用。

### (c)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將維護及配套服務外包予承包商，乃媒體及廣告公司常見的作法。本公司相信，與白馬控股訂立的維護服務協議下所作的安排，對本公司整體的業務有利，特別是在本公司業務尚不具備龐大規模的城市。此等外包安排可讓本公司專注發展其核心業務。將維護服務及其業務中的其他例行工序外包，也有利於提高效率。此外，白馬控股為白馬合營企業提供的公共汽車候車亭維護之經驗，較第三方公司更加豐富，因此可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本公司與白馬控股良久的合作關係，使服務質量更高、更有保證。

### (d) 訂約各方的關係

白馬合營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權益的附屬公司。韓紫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子勁先生的弟弟，擁有白馬控股超過50%投票權的權益。

因此，白馬控股為韓子勁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白馬合營企業及白馬控股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3.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創作服務協議及維護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皆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創作服務協議及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韓子勁先生為韓紫靛先生的哥哥，亦為白馬控股的董事，被視為於創作服務協議及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韓子勁先生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創作服務協議及維護服務協議中擁有任何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作服務協議及維護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5.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經營戶外廣告，其業務包括取得經營權、建設及安裝公共汽車候車亭及對該等公共汽車候車亭的廣告位進行營銷。本集團通過白馬合營企業經營其業務，而白馬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純粹於中國從事業務的營運公司。

##### **(b) 白馬傳媒**

白馬傳媒為一家廣告代理，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策劃及執行媒體及廣告活動。

##### **(c) 白馬控股**

白馬控股的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以及為白馬合營企業的公共汽車候車亭業務提供清潔、維護及相關服務。除白馬合營企業外，白馬控股並不向其他方提供任何清潔、維護及相關服務。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創作服務協議」	指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傳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創作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維護服務協議」	指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控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維護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創作服務協議」	指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傳媒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創作服務協議(其中載列雙方創作服務協議安排的條款)，固定年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前維護服務協議」	指	白馬合營企業與白馬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維護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白馬合營企業」	指	海南白馬廣告媒體投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間接擁有80%的附屬公司，亦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其股權分別由香港中國戶外媒體投資有限公司和海南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權益
「白馬傳媒」	指	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白馬控股」	指	海南白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主席  
陳壽祺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先生  
王受之先生  
Thomas Manning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Adam Tow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之替任董事)